

## 案例故事範例-請以簡單、具體的方式描述

### ※內勤檢察官執行案件時發現被告困境，通報社會處

受刑人鍾〇〇因公共危險罪需入監執行，內勤檢察官於製作執行筆錄時發現其需扶養2名身心障礙之子女，因其入監無法工作，將造成家庭生活陷入困境，故通報花蓮縣政府社會處，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已協助申請弱勢兒少緊急生活補助，並提供3個月物資卡。

### ※檢察官相驗案件時發現死者家屬困境，通報社會處

死者張〇〇自出生起罹患先天性疾病，照顧不易，其於3月7日過世，其家庭經濟困難，雙親無固定工作及收入，且家中尚有2名年幼兄姊待撫育，故通報花蓮縣政府社會處，花蓮縣政府社會處依「馬上關懷」急難救已核定給付1萬元，另外並為家屬申請「低收入喪葬補助」。